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984號

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代 理 人 朱怡玲

債 務 人 陳宓雅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63,03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

附表：

編 號	本金金額 (新臺 幣)	利息年利 率 (%)	利息起訖 日	違約金年 利率 (%)	違約金起 訖日
1	13,674元	2.47	112年1月1 1日起至11 2年3月28 日止	0.247	112年2月1 1日起至11 2年3月28 日止
		2.595	112年3月2 9日起至11 3年3月26 日止	0.2595	112年3月2 9日起至11 2年8月10 日止
				0.519	112年8月1

					1日起至113年3月26日止
		2.72	113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0.544	113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
2	49,359元	2.595	112年4月30日起至113年3月26日止	0.2595	112年5月30日起至112年11月29日止
				0.519	112年11月30日起至113年3月26日止
		2.72	113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0.544	113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

- 02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3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
- 04 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- 05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- 06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- 07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
- 08 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